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隆基机械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隆基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隆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乔敏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三泵（气泵、水泵、机油泵）及其包装（塑料包装、木具包装、纸盒包装）产品。

关联关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集团”）持有隆基机械 45.18% 的股份，为隆基机械控股股东。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三泵”）为隆基集团之控股子公司，隆基集团持有其 75% 的股权，隆基三泵为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为隆基机械关联法人。隆基三泵本次购买隆基机械铸

件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利用富余产能为隆基三泵提供产品铸件，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 6,000.00 万元以内。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公司富余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资源合理利用，获取更好效益。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不构成任何损害。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乔敏、张海燕、王其文、朱少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尚有待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销售行为、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我们核查，公司的关联销售行为、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3 年 12 月 30 日，隆基机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民生证券对隆基机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4 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 滨

张 荣 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